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仲裁终局裁决:
- 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:
- 3、涉案金额: 121,949,430.20 元;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案已裁决,被申请人暂未履行,申请人尚未 申请执行,暂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收到上海 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【上国仲(2023)第681号】,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咨询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28号)。

近日,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国际仲裁 中心的《裁决书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机构: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
- (二)仲裁当事人:

申请人: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亦宏投资")

被申请人:公司

(三)案件背景

2021 年度,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,接受亦宏投资及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凯天实业")提供的财务资助。2022年4月,公司与亦宏投 资、凯天实业及潘先文平等协商签订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》(具体详见公司公 告: 2022-15 号),将公司尚欠亦宏投资、凯天实业的相关款项用于抵销潘先文 欠付公司款项,抵销后潘先文欠付公司款项 64,535,829.03 元全部清偿完毕,

公司欠付亦宏投资款项 14,372,850.58 元全部清偿完毕,公司尚欠付凯天实业 44,620,316.43 元。

现亦宏投资以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、凯天实业已将其对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亦宏投资为由,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。

(四)仲裁请求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、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合计 121,949,430.20 元;
 - 2、 仲裁费、保全费用等确保债权实现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书【上国仲(2023)第 681 号】,仲裁庭裁决如下:

- (一)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39,299,806.47元;
- (二)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6,213,728.34 元及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以人民币 11,199,806.47 元为基数、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、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被申请人应支付以人民币 23,000,000 元为基数、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、自 2022年6月2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被申请人应支付以人民币 5,100,000元为基数、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;
 - (三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;
 - (四)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;
- (五)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74,817 元,由申请人承担 50%即人民币 437,408.50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 50%即人民币 437,408.50元;鉴于申请人已经 全额预缴仲裁费,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37,408.50元。

上述裁决所涉事项,被申请人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已裁决,且裁决已经生效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,依据有 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及结果,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,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国仲(2023)第 681号《裁决书》 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